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91182025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兴宁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20032-JBGC

采购计划编号： [NXCC2025-C3-00177-002]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3 日，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兴宁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兴宁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A 分标；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价格
1	兴宁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工作项目 A 分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在兴宁区三塘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本分标项目地点为三塘镇四塘社区、围村村、大邓村、那陀村、福禄村、路东村、那笔村、同仁村、建新村、六村村、创新村共 11 个村，154 个村民小组，7013 户，承包地确权面积 39890.09 亩。 二、工作目标 在兴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数据上传，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宣传动员、业务培训、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组织开展延包确权、数据修正、入库、更新汇交、审核公示、承包合同签约（网签或线下签订）及数据上传各级网签系统工作，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建库汇交更新等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698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	
--	--	--

	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24〕125号）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宣传动员、业务培训、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	
--	---	--

	工作底图、组织开展延包确权、数据修正、入库、更新汇交、审核公示、承包合同签约（网签或线下签订）及数据上传各级网签系统等工作；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建库汇交更新等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 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2019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殊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	
--	--	--

	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通过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对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兴宁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或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再统一向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推送数据。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	
--	---	--

	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兴宁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兴宁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 《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	
--	---	--

	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兴宁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土地承包合同书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户主委托书 11.户主声明书 1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六）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	
--	--	--

	协助兴宁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兴宁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兴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确保兴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兴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八）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5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城区粮食安全，各镇政府要积极调动村党组织力量，以本次土地延包为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以户为单位逐村、逐屯、逐户进行撂荒耕地的位置、数量、质量、撂荒原因、撂荒时间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制作耕地撂荒台账，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采取生产互助、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复耕，积极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土地卫片执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城区各部门需严格根据职责做好承包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开展耕地撂荒摸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复垦复耕计划，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生	
--	---	--

	产，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于 2 年及以上没有复耕并多次沟通无效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代管代种，提高耕地最大利用面积。为防止承包地弃耕抛荒或“非农化”“非粮化”，各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结合日常土地卫片巡查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工作，构建耕地撂荒“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乱占耕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灵活利用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补贴等奖励宣传引导村民复耕复产，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再延包工作时，可依法在延包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款；四是调动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城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九）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十）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	---

	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十一)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宣传动员、业务培训、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组织开展延包确权、数据修正、入库、更新汇交、审核公示、承包合同签约(网签或线下签订)及数据上传各级网签系统等工作;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工作等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总价: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完成延包工作的宣传动员、承包合同签订等,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发证等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

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2MB1979118N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2907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望州岭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账号：4500 1604 3590 5800 0168

乙方：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P7Y181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 3 号金源
城中央墅 12 号楼一至三层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4

电话：0771-578468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
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 6010 0100 3495 0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

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 元整（¥698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1）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 （2）完成延包工作的宣传动员、承包合同签订等，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付款： （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 （4）完成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发证等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

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_____、/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7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7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7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2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4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5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6	（六）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7	（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8	（八）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土地管理工作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9	（九）项目管理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0	（十）项目团队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1	(十一) 交付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金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兴宁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C3-020032-JB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58400元。(必填)(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69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71-3300903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广西金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桂芬
印

2025年05月26日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博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南宁市2016年第一批土地储备前期征迁及安置点项目 (NNZC2015-3-020032-01G-C) -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博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 完成宣传动员、承包合同签订等工作; 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数据建库汇总更新等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宋勇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无